

编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委托建设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代建方）：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代建方）：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中共渭滨区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9 日第 3 次常委会议纪要研究和渭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研究，依据《渭滨区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宝渭政办发〔2023〕43 号），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将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代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建设项目及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3. 代建服务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协助甲方确定设计施工图纸）、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外围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整理汇编移

交项目资料、配合项目单位接受审计、巡视、中期评估以及其他涉及项目监管的有关工作。根据项目单位的委托和国家相关规定，负责选聘项目参建方，对参建各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代表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

4、预估项目投资额：大写：贰仟伍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25320000.00）

5、服务期限：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协议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项目维护管理单位。

6.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二、建设模式：甲方委托乙方全过程代建

主要负责招标、监理、采购、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外围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直接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竣工验收、决算、资产移交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协调和管理工作。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金额投资控制：在工程量不变的条件下，确保投资控制在工程预算内。

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委托方。

四、代建费：

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417500 元)，代建费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

五、项目资金支付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资金实施代管代付，项目资金支付按照
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方提出申请，监理方审核确定工程量，经乙
方审核报甲方审批后，乙方予以支付。

六、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书面文件(包括
政府文件)或协议及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建设项目的文件)；
5. 实施方案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建设进度、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

建议，乙方按期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人员，避免甲方造成损失。

5. 甲方有权参与工程项目设计调整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具体使用人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7. 协助乙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证书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建设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权。

（1）按照甲方要求联系设计单位与其对接工作。

（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与其签订合同。

(3) 施工全过程管理，及时做好材料认质认价。

(4) 严把工程成本，做好工程预算控制。

(5)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督促施工方做好工程资料，竣工验收以及工程价款结算和配合审计工作。

(6)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及支付。

(7)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8) 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3. 乙方不得随意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审批或由乙方报甲方审批，具体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按下述分类办法办理：

(1) 凡涉及可能造成改变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和总建设工期，或增减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属 I 类设计变更。此类变更应提前上报甲方审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做主张。项目报批的同时，应就资金费用处理问题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设计变更未造成改变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和总建设工期，增减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内的，属 II 类设计变更。征

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审核认可Ⅱ类设计变更，审批后应将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提出的变更，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八、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办理报建等手续过程中配合乙方做好资料的签字、盖章并协助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项目设计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及建设要求为准，设计方案确认后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需要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的3个月内接收乙方完工后转交的项目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2.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

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项目工程成本、安全、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 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投标，邀请甲方监督，并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监理、代理、项目管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将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时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对代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设立项目的明细账目，完整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和财产物资购置的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

6. 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7.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负责项目已完工程的管护，直至交付进场使用，管护期间如发生工程损坏由具体施工方负责维修维护。

8.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 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工程的质量和安情况。

10. 乙方组织中间验收；乙方组织工程三方验收，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使用方及甲方共同参与工程质量验收；确保甲方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建设

合同的约定及时竣工验收，并确保甲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办理工程项目建设资料通过和资产移交手续。

11. 乙方在法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申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计。试运行结束后，报项目审批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形成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12. 乙方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移交。

13.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14.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15. 乙方在项目移交前，与甲方签订项目保修服务协议。

16.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7.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18. 项目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代建单位承担，并全面负责问题的整改。

19. 项目审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审计结果，提供项目资料。

20. 乙方应按照《渭滨区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签订合同并及时向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参加等单位支付资金，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稳定问题。

2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渭滨区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组织项目招投标和采购活动。

22.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相关规定执行，落实代建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顺利通过验收。

九、双方责任

1. 双方均须按照代建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委托建设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

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5.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7.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8.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建设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在代建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合同签订地渭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坤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6年3月3日



乙方：(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6年3月3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同意

